

花蓮縣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研發計畫

壹、依據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

貳、目的

為鼓勵本縣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以及教師投入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之研發，建立本縣特殊教育教學特色，以啟發特教學生學習興趣及成就，提昇本縣特殊教育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各學術研究機構及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肆、參加對象

花蓮縣各學術研究機構人員及本縣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從事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伍、申請方式

- 一、參加對象為本縣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從事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 (一) 每年 3 月底前填妥「花蓮縣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研發補助申請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詳見附件 A)提出申請，由本府審核後撥付經費。
 - (二) 申請計畫經費請依本縣共通性之經費支用標準與「花蓮縣政府專案委託研究人員補助費基準」編列(詳見附件 B)，並檢附實施計畫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審核後核定經費。
- 二、參加對象為本縣各研究機構人員。

參與方式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暨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詳見附件 B)辦理。

※非本縣所轄之相關人員得依照實際情形編列撰稿之相關費用。

陸、審查作業

- 一、參加對象為本縣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從事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 (一) 申請案由「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教材編製小組」審查。
 - (二)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課程教材編製小組成員組織如下：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委員由本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派)之。
 - (三) 審查時得要求申請人到場說明並回答審查委員問題。

二、參加對象為本縣各研究機構人員

審查方式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暨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詳見附件 B 之花蓮縣政府專案委託研究人員補助費基準)辦理。

柒、成果發表

本案於計畫結束後，本府得視實際狀況辦理訪視或成果發表會。

捌、補助原則

每案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審查會議決議加以調整。

玖、注意事項

- 一、所研發之作品應符合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課程大綱，並適用於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之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各類別學生之教學。
- 二、申請人於計畫結束後，應將作品及成果報告(含電子檔)1份函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 三、已獲得獎(補)助或競賽得獎之內容，不得提出申請，如於申請或審查過程中承辦單位獲知，即註銷補助資格，申請人不得有異議。
- 四、研發補助之申請案於執行期間，若同時向不同單位提出獎(補)助或競賽申請，且在本申請核定公佈前，已獲通知得獎(補助)者，應即時通知本府並註銷申請。
- 五、研發補助之創作成果如係抄襲他人，或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者，一經察覺即不予受理，並通知其所屬單位予以議處；已補助之相關經費，應予繳回。
- 六、研發補助之申請案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且經法院判決屬實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並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七、研發補助之申請案及相關檔案資料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相關創作與成果報告之著作財產權係屬花蓮縣政府與著作人所共同持有。
- 八、教材評量研發成果得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委託承辦單位編輯成冊(實物作品以實物照片、製作過程、使用方式及教學成效等書面方式呈現)，供相關單位及學校索取。
- 拾、依照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案件獎勵辦法第十五項，協助本處編輯教學用教材彙編教育書刊，經審核成效卓越者，得檢附相關成果報府，由教育處簽辦敘獎。
- 拾壹、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